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運輸署於二零一二年就是否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檢討，並檢討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兩項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政府自一九七二年起停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¹。在一九八零年，政府決定通過成立指定駕駛學校，推行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與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並行。此乃現時“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的由來。第一間指定駕駛學校於一九八三年開辦，運輸署向受僱該校的駕駛教師發出駕駛教師執照，讓駕駛學校能正式運作。為貫徹當時停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政策，運輸署向該批駕駛教師簽發駕駛教師執照，條件是執照持有人只可代表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

3.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就駕駛訓練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結論是應維持“雙軌制”。在“雙軌制”政策下，我們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

¹ 除以下兩次特別情況外，政府自一九七二年起便沒有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在一九九三年，簽發了 61 張公共小型巴士的駕駛教師執照，以規管當時正在從事有關行業的無牌駕駛教師；以及
- 在一九九四年，簽發了 144 張掛接式車輛的駕駛教師執照；掛接式車輛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增訂的車輛類別。

場地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我們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進行該檢討亦是為了簡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在大部分業內人士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修訂了《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為重訂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別及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提供法律基礎。

4. 七個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以下三個組別：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在訂定上述組別時，我們已小心考慮每個組別內相關車輛所需的教授技巧。屬同一組別的车辆均有一些共通點：第一組別的车辆，是初學者駕駛的小型車輛；第二組別的车辆，是接載大量乘客的车辆；第三組別的车辆，是用作運載貨物的車輛。

5. 此外，我們在一九九九年與業界達成共識，把三個駕駛教師組別當時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定為基準(第一組別1 050個，第二組別130個，第三組別230個)。當某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低於基準九成或以下，即降至啟動點，運輸署署長(“署長”)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署長每隔兩年便會檢討是否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就進行檢討而言，《規例》訂明署長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各汽車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6. 自一九九九年起，運輸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就是否需要發出新

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該署在二零零二年合共發出173張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進行的檢討，則沒有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至於二零零八年的檢討，署長決定發出合共460張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第一組別347張、第二組別55張及第三組別58張)。

7. 受僱於駕駛學校及專利巴士公司等機構的受限制駕駛教師獲發的駕駛教師執照附有的條件就是，他們只可代表上述駕駛學校或機構提供駕駛訓練。在收到該等駕駛學校或其他機構為受限制駕駛教師提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駕駛訓練的需求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流失等因素，以評估該等申請。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受僱於四間指定駕駛學校²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合共獲發 420 張有效的駕駛教師執照(“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該 420 張有效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按僱用的指定駕駛學校羅列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一。

二零一二年就是否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的檢討

8. 在二零一二年，運輸署根據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三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情況，就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進行了檢討。結果如下：

私人駕駛 教師組別	(A) 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訂 定)(張)	(B) 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平均數目(張) (二零一二年七至十二月) (佔基準百分比)	(A) – (B) 差額(張)
第一組別	1 050	838 (80%)	212
第二組別	130	98 (75%)	32
第三組別	230	187 (81%)	43

² 本港現有四間指定駕駛學校，包括小瀝源駕駛學校、鴨脷洲駕駛學校、元朗駕駛學校及觀塘駕駛學校。

9. 在檢討期間，三個組別下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均低於基準的九成，降至考慮發出新私人執照的啟動點。因此，署長計及《規例》訂明的因素(即上文第5段(a)至(c)項)，檢討是否需要發出新的私人執照，並決定就三個組別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補足各個組別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差額，即分別發出212張、32張及43張第一、第二、第三組別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檢討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

10. 根據《規例》第21(A)條，署長須邀請公眾人士申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接獲申請的總數超過擬發新執照的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指定團體直接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給予任何優先安排。

11. 部分私人駕駛教師認為，現行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欠缺彈性，而且未能承認現有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他們要求讓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優先申請其他組別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另外，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認為，他們擁有的駕駛訓練技術和教學經驗可及得上私人駕駛教師，因此要求撤銷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所附加的限制，並向他們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2. 基於上述背景，運輸署檢討了現行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並提出以下九個方案：

方案一：維持現狀(即現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及三個組別的基準皆不改變)。

方案二：維持基準；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i)公眾人士。

- 方案二 (A) : 與方案二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駕駛教師（包括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公眾人士。
- 方案三 :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上述兩類人士的申請後，如任何組別仍有執照餘額，便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 方案三 (A) : 與方案三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 方案四 :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會發給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 方案五 : 維持基準；是次檢討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下一次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所有擬發出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則會全數分配予公眾人士。其後按此循環安排，分配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方案五 (A) : 與方案五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 方案六 : 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不限)。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人士，可隨時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3. 需注意的是，除方案一(即維持現狀)外，其他方案均需修改現行法例。

業界諮詢

14. 運輸署諮詢了相關的駕駛教師業界，以收集他們對上文第 12 段所述建議方案的意見。業界諮詢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二。

15. 運輸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定期業界會議上，諮詢了十一個私人駕駛教師的組織；他們對各個方案意見不一。雖然這些組織大多數支持維持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基準及每隔兩年檢討是否有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但就發出新私人駕駛執照的屬意機制上則未有共識。大體而言，代表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組織，屬意維持現狀(即方案一)或方案二(A)；代表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則支持方案三；聲稱代表第一組別中個別私人駕駛教師的權益的“方案一大聯盟”，則要求維持現狀(即方案一)。

16. 至於受限制駕駛教師，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提出要求，把現職受限制駕駛教師所持有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附加限制取消，並停止向指定駕駛學校發出新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指定駕駛學校的其他受限制駕駛教師代表，則只要求直接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聲稱代表一群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導師權益關注組”，則屬意方案三(A)。

17. 兩所指定駕駛學校，即香港駕駛學院及觀塘駕駛學院，對方案一至五沒有意見，但反對方案六。他們亦強調，維持足夠數目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對他們的駕駛學校穩定及持續營運至為重要。

未來動向

18. 現時公用道路上的一般交通情況，難以吸納大量學習駕駛人士所產生的額外行車量。事實上，我們亦不時收到公眾意見，要求取消部分現有的駕駛測驗路線，令路面交通不會因擬在有關路線以較低車速練習駕駛的學習駕駛人士而被拖慢。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繼續採用“雙軌制”，為市民提供駕駛訓練。

19. 在維持現行“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的基礎上，我們提出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九個方案，以供討論。對持份者的影響而言，各個方案皆有利弊。我們對所有方案持開放態度，但如要改變現狀，則須得到各持份者清晰而堅定的支持。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運輸署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附件一

簽發予指定駕駛學校的有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

受限制駕駛 教師組別	香港駕駛學院* 獲發執照數目 (張)	觀塘駕駛學校 獲發執照數目 (張)	獲發執照 總數 (張)
第一組別	302	57	359
第二組別	20	3	23
第三組別	28	10	38

* 備註：小瀝源駕駛學校、鴨脷洲駕駛學校和元朗駕駛學校均由香港駕駛學院營運。

諮詢文件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

- (i) 2012 年就是否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ii)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檢討摘要，及擬諮詢的各個初步方案。

背景

2.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會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署長在進行上述檢討時，必須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一、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二、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 三、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3. 運輸署在 1999 年與業界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達成共識，把當時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內的有效執照數目訂為基準，即第一組別（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為 1 050 個、第二組別（巴士和小型巴士）為 130 個及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掛接車輛）為 230 個。當某個組別的有效執照數目降至基準的九成或以下，署長可考慮就該組別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新發出的執照數目不得令該組別有效執照的總數超越基準。由於有效執照的數目時有變動，進行比較時，運輸署會採用檢討進行前六個月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

2012 年就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進行的檢討

4. 運輸署最近就三個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進行新一輪檢討。在2012年7月至12月，三個組別的執照數目較1999年訂定的基準水平分別下降約20%、25%和19%；詳情如下：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A) 基準 (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 訂定) (個)	(B)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 調整後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的平均數目 ¹ (個)	(A)-(B) 差額 (個)
第一組別	1 050	838	212 (-20%)
第二組別	130	98	32 (-25%)
第三組別	230	187	43 (-19%)

5. 在檢討進行期間，三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數目均低於基準的九成，達到考慮發出新執照的觸發點。因此，運輸署已按上述機制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而署長在檢討後決定向三個組別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第一組別為212個；第二組別為32個；及第三組別為43個。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檢討

6. 現行的私人駕駛教師發牌制度於1999年制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清楚訂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機制。根據規例，署長決定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必須公開邀請公眾申請。如申請的總數超過署長擬發出的執照數目，所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優先次序須以抽籤決定。運輸署會根據抽籤結果，順序邀請申請人

*包括在2012年12月尾時尚待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

接受相關的考核。在現行法例下，署長無權力只邀請個別人士或界別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亦不能給予任何人士優先申請的權利。即使有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欲申請其他組別的執照，署長亦無權力不經抽籤優先處理有關申請。

7. 部分私人駕駛教師業界認為，由於各組別駕駛教師已擁有駕駛訓練技術及經驗，他們理應可獲安排優先申請其他組別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另一方面，受限制駕駛教師業界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亦指出，他們具有和私人駕駛教師一樣的駕駛訓練技術及經驗，但在現行制度下，限制駕駛教師只可以在指定駕駛學校內任教，一旦離開指定駕駛學校，他們便會失去有關資格。他們認為現行制度對他們並不公平，並要求可獲安排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8. 運輸署最近已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作出了檢討，建議維持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此外，因應以上駕駛教師業界所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提出以下建議修改現時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初步方案，諮詢業界意見：

方案一：維持現狀，即現有的私人駕駛教師簽發制度，以及三個組別的基準(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不變。

方案二：維持三個組別的基準不變，但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平均分配給(i)私人駕駛教師；(ii)現任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及(iii)公眾人士申請。

方案二(A)：此方案和方案二相似，惟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個類別，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會平均分派給(i)駕駛教師(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及現任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及(ii)公眾人士申請。

方案三：維持三個組別的基準不變，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的執照配額，優先平均分派給(i)私人駕駛教師及(ii)現任和前

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若有配額剩下，則該等配額會給予公眾人士申請。

方案三(A)：此方案和方案三相似，惟建議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個類別。

方案四：維持三個組別的基準不變，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的執照配額，只限現任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方案五：維持三個組別的基準不變，而於是次檢討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的執照配額會平均分派給(i)私人駕駛教師及(ii)現任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而公眾人士則會在下一次兩年檢討並決定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獲發全數配額。如此類推。

方案五(A)：此方案和方案五相似，惟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個類別。

方案六：維持現行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分組方式，但每個組別的基準取消(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不再受限制)。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任何時候均可申請。

除方案一建議維持現有的私人駕駛教師簽發制度外，其他方案均必須進行修改法例後才可實施。除了方案六因建議取消每個組別的基準而不需要再檢討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其他方案均維持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有關各個方案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9. 另外，在方案二至五中擬訂只供駕駛教師申請的新簽發執照配額，申請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格：

- (1) 須為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私人駕駛教師(若有關執照逾期但不超過3年,申請人可先續領原屬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以符合申請資格。);或
- (2) 須為現職3年或以上的受限制駕駛教師(任何現職或曾任職少於3年(並離職3年或以下)的受限制駕駛教師不符合申請資格。);或
- (3) 須為曾領有駕駛教師執照的私人駕駛教師或受限制駕駛教師,而有關執照已逾期超過三年,此類申請人士只可申請其原屬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

上述申請人的資格並不適用於供公眾人士申請的新簽發執照配額。

諮詢意見

10. 請備悉2012年檢討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結果,及就上文第八段的各個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初步方案表達意見。

運輸署駕駛事務組

2013年6月

私人駕駛教師發牌機制檢討
新建議的發牌方案撮要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二(A)	方案三	方案三(A)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五(A)	方案六
三個駕駛教師組別及各組別私人駕駛執照數目的基準水平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但取消各組別的基準。
執照簽發方式	維持現有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	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平均分配給以下三個申請類別(i) 私人駕駛教師，(ii) 現任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及(iii) 公眾人士。 同一類別內	此方案和方案二相似，惟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個申請類別，即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會平均分派給(i)駕駛教師	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優先平均分派給(i) 私人駕駛教師，(ii) 現任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本署會同時接受二個類別人士的申請。同一類	此方案和方案三相似，惟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個申請類別。	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接受現任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各申請人的處理次序，由電腦抽籤決定。	以輪流的方式，接受(i) 駕駛教師及(ii) 公眾人士的申請。 在是次發牌時，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將平均分派給 (i) 私人駕駛教師，及(ii)	此方案和方案五相似，惟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個申請類別。	符合資格的人士，任何時候都可以申請駕駛教師考試。在通過駕駛教師考試後，便可取得駕駛教師執照。

